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1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或将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前期停牌事宜简述

为进一步满足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于近期向相关股东及中介机构征询了意见和建议，拟筹划公司变更为一家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并论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可行性。

本事项的涉及对象为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不涉及有关部门的事前审批。鉴于该事项尚在论证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事项的，原则上应当分阶段披露筹划进展，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停牌时间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12，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预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停牌期间，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正才”）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说明

(一)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持有公司 17.3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6.41%的股份，第三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64%的股份。另外，公司董事会设置 9 名董事，其中由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推荐的董事为 4 名，没有超过董事会的半数。

若按照目前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将持有公司 28.32%的股权，持股比例将大幅领先于其他股东，和泰安成也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与其他股东就董事提名权进行重新商议，上述安排或将导致公司变更为一家有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三、复牌安排及风险提示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将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经营者集中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另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还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各股东就董事的提名权进行磋商，最终是否能够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